**「澳門特別行政區難民身份證規章」**

[法律, 2010.4.26., 制定]

**第一條**

**標的**

本行政法規訂定向根據**第1/2004號法律**《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》的規定獲難民資格的人發出難民身份證的規則。

**第二條**

**式樣**

難民身份證的式樣載於作為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。

**第三條**

**難民資格的證明**

難民資格以難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承認難民地位的文件證明。

**第四條**

**難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**

一、難民身份證內載有以下資料：

（一）編號；

（二）首次發出日期；

（三）本次發出日期；

（四）有效期；

（五）持有人的姓名；

（六）出生日期；

（七）身高；

（八）出生地及性別代號；

（九）樣貌；

（十）簽名；

（十一）光學閱讀代碼。

二、上款（一）項所指編號由七位數字組成，其後加上一檢驗數字。

三、第一款（八）項所指出生地的代號如下：

（一）以字母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、“D”分別表示出生地為澳門、香港、中國其他地區（包括台灣）、其他國家及地區；

（二）以字母“N”表示出生地不明；

（三）如出生地能以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證明，則在（一）項所指代號後加上字母“S”。

四、第一款（八）項所指性別代號分別以代表男性的字母“M”或代表女性的字母“F”登載。

**第五條**

**有效期**

難民身份證的有效期為兩年。

**第六條**

**提出申請**

一、難民身份證的申請，須由申請人親自向身份證明局提出。

二、未成年人的申請，須由依法行使親權的人或監護人提出。

三、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的申請，須由依法行使監護權或保佐權的人提出。

四、申請人須於接收申請的工作人員面前在申請表上簽名。

五、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，申請表須由父母一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，須在申請表上打上指紋以作確認。

**第七條**

**申請的組成**

一、難民身份證的申請由下列文件組成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；

（二）申請人的近照；

（三）申請人的指紋表，但身份證明局已存有申請人的清晰指紋表者除外；

（四）申請人的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；

（五）第三條規定的承認難民地位的證明文件；

（六）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須附同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
（七）非屬未婚的申請人，須附同婚姻狀況的證明文件，已婚者尚須附同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
（八）法律或規章規定的其他文件。

二、如不能提交上款（四）、（六）及（七）項所指的文件，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須就該等文件擬證明的事實作出聲明。

三、如第一款所指的任何文件存於出入境事務廳，身份證明局可依職權要求該廳寄送有關文件。

**第八條**

**更換**

一、難民在維持難民地位期間遇下列情況，必須更換難民身份證：

（一）難民身份證有效期屆滿；

（二）更改姓名、父母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或性別；

（三）難民身份證損毀或遺失。

二、屬上款（一）項規定的情況，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提出更換申請。

三、屬第一款（二）項規定的情況，須提交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，以及更改資料的合理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更換難民身份證或領取新難民身份證時，申請人須交還原難民身份證，否則須向身份證明局出示已就有關事實向警察當局報案的證明。

**第九條**

**婚姻狀況的更改**

難民身份證持有人須在婚姻狀況發生變更後六十日內，親自向身份證明局作出相應更改，申請表應附同第七條第一款（七）項所指的文件。

**第十條**

**失效**

一、難民事務委員會宣告難民身份證持有人喪失難民地位後，該難民身份證即告失效，持有人須向身份證明局交還該證。

二、難民事務委員會須將喪失難民地位的決定通知身份證明局。

**第十一條**

**發出證件的紀錄**

身份證明局保存發出難民身份證的紀錄，並設立有關文件的檔案庫。

**第十二條**

**生效**

本行政法規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制定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崔世安